

药品集采再扩容 成功采购 55 种

国家“团购”药品再发力。最新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7 日在上海开标,55 种药品全部采购成功,272 家企业的 453 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至此,国家组织集采已覆盖 490 种药品,药品清单持续扩容。

科学遴选,满足临床刚需。从抗感染药到抗肿瘤药、从儿童用药到慢性病用药,55 种集采药经过科学遴选,治疗领域覆盖广,进一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很多品种都是上市多年、临床使用成熟的老药,而且规格比较多,为公众提供更多用药选择。”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主任郑颐介绍。

具体来看,新一批集采药品的“民生属性”凸显:既有地氯雷他定、倍他米松等抗过敏哮喘药物,也有二甲双胍恩格列净、达格列净等糖尿病药物,

还有奥司他韦等抗病毒用药,奥拉帕利等抗肿瘤用药。

更多民生细节,还体现在对儿童用药的集采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药学部主任郭鹏说,儿童不是“小大人”,用药剂量、剂型都有特殊要求,此次集采特别鼓励儿童用药小规格供应,适当调整比价规则,针对小规格价格有所放宽,这将有利于推动企业研发儿童专用药物的意愿。

充分竞争,尽显市场活力。

此次集采共有 445 个企业的 794 个产品参与,部分品种的投标企业数量较多,竞争非常激烈,同一个品种竞争企业数量最多的达到 40 家以上。

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方面反映出我国医药产业拥有充足的生产供应能力,另一方面也提示应该引导企业科学立项,避免集中扎堆生产同一药品。

郑颐介绍,此次集采设置了两轮“复活机会”,总体上是弱淘汰机制,与所谓“最低价中选”的刻板印象不同,实际上每个集采药品大概有 60%以上的投标企业中选。

“相较此前,这次集采更加注重质量保障、供应链稳定,将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落在了实处。”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春林介绍。

“阳光”规则,让集采更惠民。

提高供应企业质量门槛、允许医院按照药品厂牌填报需求、优化价差控制“锚点”……此次集采对规则进行再升级,每一项调整都更加紧扣临床需求和药品质量。

从前期品种的公开遴选、科学讨论,到中期报量阶段的在线解读、信息公开,再到最后投标现场的标书宣读、结果公示……让患者清楚药品来源,

让企业公开竞争,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集采,正变得越来越“阳光”。

“集采规则持续迭代更新,为的是让政策更贴近百姓需求、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朱同玉说。

一端是群众期盼用得起药、用上好药,一端是企业需要市场份额和合理利润,做好国家药品“团购”,并非易事。7 年多来,国家组织集采持续推进,已将 490 种药品和心脏支架、人工关节、人工晶体、人工耳蜗等多种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其中。

据悉,预计全国患者将于 2026 年 2 月用上新一批集采中选药。

如今,集采目标早已不止于价格的理性调整,更在于引导医药行业的转型升级,只为让广大患者都能享有更加可及、更加可靠的健康保障。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8 日电

增设高赔付风险燃油营运车辆投保入口

“车险好投保”平台破解投保难题

据新华社北京 10 月 28 日电(记者张千千、李延霞)记者 28 日从金融监管总局、保险业协会获悉,“车险好投保”平台当日增设高赔付风险燃油营运车辆投保入口,助力破解投保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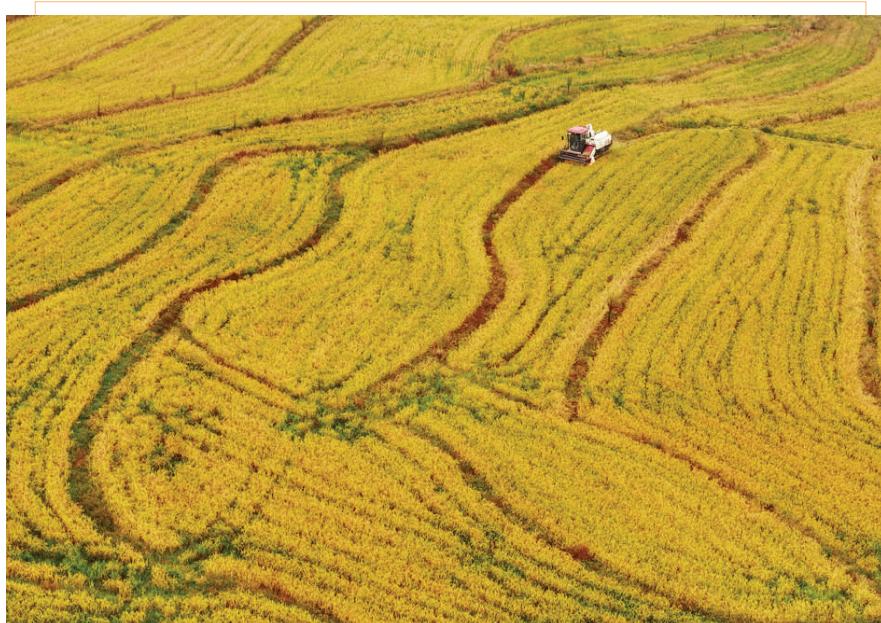
今年 1 月,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上海保险交易所搭建“车险好投保”平台,有序承接高赔付风险新能源车险业务。平台建立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有效缓解高赔付风险新能源车投保难问题。目前已有超 110 万辆新能源车顺利通过平台投保,提供风险保障超 1.1 万亿元。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受使用强度大、出险率高等因素影响,部分燃油营运车也面临投保难问题。考虑到货车、出租车等燃油营运车辆与国民经济运

行和民生保障息息相关,是畅通经济循环、方便群众出行的重要力量,金融监管总局推动将高赔付风险燃油营运车纳入“车险好投保”平台,为车主提供保险公司常规投保渠道之外的新选择,努力实现“愿保尽保、凡投必保”,提高货车司机等车主的获得感。

此次“车险好投保”平台增设对象具体包括使用性质为出租(含预约出租客运)营业客车、租赁营业客车、营业货车和非营业货车的燃油车辆。符合上述服务对象范围的车主可通过平台进行投保,相关保险公司不得拒保。

保险业协会表示,首批自愿参与的 11 家财险公司均能较好完成之前平台的承保服务工作,偿付能力充足、业务经营稳健。后续平台将陆续分批接入其他财险公司。



10 月 26 日,在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林镇,当地村民驾驶农机收割再生稻(无人机照片)。

农业农村部最新农情调度显示,目前,全国秋粮主产区收获已超八成半。

新华社发

全国秋粮主产区 收获已超八成半

引导 AI 发展 网络安全法完成修改

10 月 2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作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现行网络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给网络安全带来新挑战,网络违法行为屡有发生。

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此次网络安全法的修改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协调,进一步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

完善法律责任划定安全“底线”“红线”——

“当前,网络安全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与违法收益不匹配问题较为突出,多样化的违法行为模式需要更为完善的分类监管机制和柔性处罚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林维说。

提出对违法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提高罚款标准,规定“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明确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此次网络安全法的修改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对网络安全

认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责任等设置了更为严格的处罚标准。

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规矩”——

人工智能作为战略性技术,正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

“需要重视的是,人工智能既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的风险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王翔说。

回应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的需要,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洪延青认为,这将推动人工智能治理从局部监管转向系统性规制。

加强法律衔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此次法律的修改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一步做好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衔接。

林维说,通过进一步深化与相关法律的衔接联动,形成制度合力,强化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洪延青表示,法律还强化了对平台内容生态的治理,明确平台对违法和有害信息承担更严格的责任义务,这将为广大网民创造更安全、更可信的网络环境。

网络无边,安全有界。法治护航下,网络空间防线将更加牢固,网络家园将更加安全!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8 日电